

潮州市商务局文件

潮商务〔2017〕14号

关于开展拍卖、典当、租赁、二手车交易市场 和旧货流通等行业风险点、危险源 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局各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委的部署精神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工作要求，决战“十三五”、决战2017年。根据《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实施全市性“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潮安委〔2017〕1号）精神，结合商贸行业管理的实际，市商务局决定自2月起至12月在全市开展拍卖、典当、租赁、二手车交易市场和旧货流通等行业风险点、危险源的排除整治专项行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李克强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各级安全管理一系列决策部署，统一思想，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做好此次排除整治工作，要把集中排除整治作为当前安全管理的首要任务，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同配合安全及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全覆盖、零

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并对2016年已整改的风险点、危险源开展回头看和复查专项行动，强化现存风险点、危险源的管控，推动企业加快整改，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强化安全生产措施，促进商贸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增强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商贸企业的安全管理责任意识；督促各商贸流通企业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防范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努力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

三、组织机构

市商务局成立全市拍卖、典当、租赁、二手车交易市场和旧货流通等行业风险点、危险源的排除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廖泽明局长担任组长，黄双抛副局长担任副组长，贸管科、办公室、市场科、外资科负责人为成员。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局贸管科。

四、排查整治对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商贸领域进行风险点、危险源的排除整治。重点排查及整治拍卖、典当、租赁、二手车交易市场和旧货流通业中可能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风险点及危险源。

五、实施步骤及工作措施

专项行动自2017年2月开始到12月底结束，分四各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月上旬）。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相应成立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动员部署，宣传发动。

（二）企业自查阶段（2月下旬——12月底）。各企业自查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要求，全面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自查自控；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要亲自组织检查，重点是企业安全责任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隐患排查整治，生产经营管理，应急演练，安全管理档案，台帐等，全面排查企业风险点、危险源，并建立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制定风险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对已形成的隐患及时整改。

（三）集中排查，管控和整治阶段（2月下旬——12月上旬）。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一阶段企业、单位全面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自查自纠基础上，组成检查组对本辖区拍卖、典当、租赁、二手车交易市场和旧货流通企业进行深入排查。

重点检查相关企业是否按行业监管要求开展各项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各类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是否存在消防等安全隐患；是否按照自查要求，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了整治方案及整改情况。

风险点、危险源统一按“红、橙、黄、蓝”行业风险等级划分，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按企业存在的风险隐患及对企业检查情况进行评估、判断后，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并登录排查台帐，填报相关报表（见附件）。

对排查发现的风险点、危险源，要及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对已形成的隐患落实整治。期间，市商务主管部门将组织对“黄色”以上风险点、危险源进行重点检查。

（四）巩固深化阶段（12 月中下旬）。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对本次排除整治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市商务局将协同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对重大风险管控情况逐一复查，巩固专项行动成果。并在全面总结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推动建立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工作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单位要统一思想，切实提高认识，上下联动，科学合理安排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深入抓，并明确分工、周密部署、层层落实，确保专项行动有序高效开展。同时，要强化保障，确保足够的资源和力量开展专项行动，切实提高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二）全面排查整治。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潮州市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办法〉的通知》要求，全面深入排查整治，确保风险点和危险源排查不留死角、盲区。针对存在的重大风险，要加大监管力度，定期对红色、橙色风险进行分析，及时发布公告、警示、预警信息，有效降低事故风险。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协同安全及行业监管部门联合执法，对管控不力而构成重大隐患的，该整改的整改、该关停的关停、该取缔的取缔，绝不姑息，绝不手软。推动风险点、危险源管控向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发展。

（三）推动社会共治。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宣传、

事故警示教育和网络舆情引导，全面提高广大企业、社会各界对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重要性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排查整治的良好工作氛围。要完善投诉举报平台系统，及时受理群众举报、依法查处事故隐患的行为。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将本单位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总体工作总结，分别于2月20日和12月8日前报送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

专项行动期间，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报送“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工作中好的做法及排查整改管控情况，及如下报表：

1、每月1 日前报送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和《表一“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情况月度汇总表》（见附件）；

2、每周二前报送每周工作进展情况和《表二每周排查新增“风险点、危险源”情况表》、《表三每周完成整改“风险点、危险源”情况表》、《表四“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有新增风险点危险源时，填报《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清单》（见附件）。

联系人：林永红，联系电话、传真：2399130



抄报：市安委会

抄送：本局班子成员。

表一 “风险点、危险源” 排查整治情况月度汇总表

(2017年 月)

序号	风险级别	风险点、危险源或 单位名称	风险点、危险源 类型	辖区（具体到 镇、街道）	存在的主要风险	已采取的管控措施	整治管控情况
1	红色						
2							
3	橙色						
4							
5	黄色						
6							
7	蓝色						
8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表一上报的“风险点、危险源”按单位、场所、部位、设备设施或活动等划定，详见《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实施全市性“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潮安委〔2017〕1号）。2. “整治管控情况”一栏中，对可整改的风险点危险源，填写“完成整改”或“正在整改”或“未整改”；对无法整改但可管控的风险点、危险源填写“已落实管控”或“未落实管控”。3. 每月2日前报送此表。

表二 每周排查新增“风险点、危险源”情况表

序号	风险级别	风险点、危险源或单位名称	风险点、危险源类型	辖区（具体到镇、街道）	存在的主要风险	已采取的管控措施	整治管控情况
1	红色						
2							
3	橙色						
4							
5	黄色						
6							
7	蓝色						
8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表二上报的风险点、危险源按单位、场所、部位、设施设备或活动等划定，详见《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实施全市性“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潮安委〔2017〕1号）。2. “整治管控情况”一栏中，对可整改的风险点危险源，填写“完成整改”或“正在整改”或“未整改”；对无法整改但可管控的风险点、危险源填写“已落实管控”或“未落实管控”。3. 每周三前报送此表。

表三 每周完成整改“风险点、危险源”情况表

序号	风险级别	风险点、危险源或单位名称	风险点、危险源类型	辖区（具体到镇、街道）	存在的主要风险	已采取的管控措施	整治管控情况
1	红色						
2							
3	橙色						
4							
5	黄色						
6							
7	蓝色						
8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每周三前报送此表。

表四 “风险点、危险源” 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风险点、危险源” 排查累计总数（个）	可整改		无法整改但可管控	
	完成整改（个）	正在整改（个）	已落实管控（个）	未落实管控（个）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表四统计的数据为2016年8月风险点、危险源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累计数据。2. 每周三前报送此表。

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清单

[illegible]